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0031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14: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韩月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凡礼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9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刊登于2019年11月2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72)。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9,8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累计诉讼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累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修改内容	原文	更正后
三、关于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1、关于委松发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向委松发借款400万元,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关联方同意债务加入,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涉案金额:4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7月9日起按月20%计算至款清时止)公司认为,二医院有限与鄂州二医院并非同一民事主体,鄂州二医院的债务不应由二医院有限承担。另外,二医院有限属于民办非企业,是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对外进行债务加入无效,二医院有限不应承担法欺责任。此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公司已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2166号,裁定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1、关于委松发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向委松发借款400万元,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关联方同意债务加入,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涉案金额:4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7月9日起按月20%计算至款清时止)公司认为,二医院有限与鄂州二医院并非同一民事主体,鄂州二医院的债务不应由二医院有限承担。另外,鄂州二医院属于民办非企业,是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对外进行债务加入无效,鄂州二医院不应承担法欺责任。此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公司已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2166号,裁定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除上述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0日,经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7207660E
名称: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1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鲍英超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普通仪表、充电器、直流转换器的生产、技术研发;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14:00至16:30。

届时公司财务副总监兼总经理助理纪作哲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安徽应流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推进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战略经营规划,强化公司在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掌控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智能”)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材料”)。近日,应流材料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应流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MA2WDKAH8E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经营范围:铸造用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收购、加工、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和专用设备及配件、各类工艺装备及工具夹具的采购、制造、装配、销售;切削刀具、量具采购、销售。
5、成立日期:2020年11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7、股东的出资方式: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持有其100%的股权。
8、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应流材料,是公司推动价值链延伸战略的重要举措,旨在强化公司在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掌控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设立应流材料,可能将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72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公司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海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欧新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刘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袁美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鲁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崔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赵石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审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议案1-3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相关选举事项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1、2、4、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杨海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欧新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袁美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鲁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崔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刘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石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9:30 至 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20年11月13日 (星期五)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铮　金梦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5”,投票简称为“银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2)填报表决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票。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杨海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欧新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袁美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鲁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崔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刘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石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4.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关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泰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960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1-10个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20年11月16日(含),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16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5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收取1.5%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回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基金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年(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8%÷(1+0.8%)=71.8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71.84=71.8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71.84)÷1.150=9067.97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7.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79)
8.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65)
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30)
1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59)
1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34)
12.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13.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14.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1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16.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1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925)
18.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1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20.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49)
21.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04)
22.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48)
2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82)
24.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63)
25.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37)
26.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
27.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
28.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